

证券代码：872220

证券简称：乐誓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上海乐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2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峰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接受股东赠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,改善公司财务状况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萌自愿

在未来 12 个月内单方面向公司计划无偿赠与 100-1000 万元，具体金额以实际赠与为主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增加公司资产，发展公司业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接受股东赠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55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刘萌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但本次接受无偿赠与系公司单方面受益行为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乐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乐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3 日